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总主编 李 克

侵害财产犯罪 疑难案例精析

■ 鲍 雷 张仲侠 刘玉民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D924.355/3

2007

李 克 总主编

侵害财产

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 鲍 雷 张仲侠 刘玉民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害财产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 鲍雷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4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 李克总主编)

ISBN 978-7-308-05176-7

I. 侵… II. 鲍… III. 侵犯财产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821 号

侵害财产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鲍 雷 张仲侠 刘玉民 编著

丛书策划 徐 静

责任编辑 李 晶

封面设计 蒋 帅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心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176-7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二级大法官

编委会委员：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陈树军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 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 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作者简介

鲍 雷 湖南省郴州市人,197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高级法官。主编《用证据说话丛书》、《民事调解的能力与技巧》等著作4部,担任《以案说法丛书》、《农民维权丛书》、《家有少年丛书》等43部著作的副主编,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北京审判》等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10篇。

张仲侠 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多篇论文在北京高院及全国法院论文评比中获奖,其中《三二一审判机制三论》被最高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与审判指导》一书收录;另有《美国的法官与法官助理》、《试论法官助理》、《通过审判机制改革发挥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法官助理——中国法官职业化的必由之路》等多篇文章在《人民法院报》、《法学杂志》、《人民司法》等报纸杂志中发表。

刘玉民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1974年10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法学会会员、二级法官。长期从事法制宣传工作,被评为“四五”普法全国先进个人。现已出版《法制宣传学》专著1部,主编《用证据说话丛书》、《大众维权600问》、《调解总论》等著作6部,副主编《以案说法丛书》、《农民维权丛书》、《家有少年丛书》等著作43部,参与撰写《合同法实用问答》、《新刑法罪名与司法解释全书》等著作8部,发表法学理论文章32篇,在各级学术调研成果评比中获奖23次。

序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不论是在司法实践还是法学研究领域，都不应当忽视案例这一重要的法律资源。我国正处于实现法治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阶段。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需要充分发掘案例资源的价值，发挥案例在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律更新、深化法学研究、促进司法改革和普及法律知识上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①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②。这就需要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现空白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②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128页。

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刑事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刑法的理解,是提升刑事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

刑法学属于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可以说,所有的刑法学研究,最终目的都在于解决罪与非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学习研究刑法的方法有很多,其中案例分析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最好途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基础理论水平,而且还可以增强学习研究者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另外,复杂、疑难案例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必将促使我们不断努力提高刑法理论、原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甚至有助于我们不断地修正、完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出了这套《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这套丛书以多发、常见和新类型罪名为分册书名,围绕各种典型、疑难的刑事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案例,从法理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对帮助广大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准确把握刑事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具有重要作用。

我希望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官、检察官和公安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借鉴比照,也可对刑法教学和科研具有参考作用。

李 克

2007年1月

前 言

比较规范性文件,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很好地理解立法原意;具有示范性,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完整、准确地理解、执行法律;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执法人员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价值。通过选编一些典型案例,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指导,保证严格、准确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宗旨。

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攫取他人财物,或者故意破坏生产经营、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根据行为的样态,可以将侵犯财产犯罪分为盗窃型财产犯罪、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诈骗型财产犯罪、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窝藏销赃型财产犯罪和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六类。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对基层司法部门而言,侵犯财产的犯罪都占有很大的比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形式的财产犯罪层出不穷。实践证明,从分析研究具体的个案入手去研究刑法问题,并从中发现定罪量刑上的得与失,总结施行刑法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必将有助于刑法的学习与施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

第一,涵盖侵犯财产犯罪的所有罪名,所选择的均是近几年发生的较

有影响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

第二,根据上述对侵犯财产犯罪的分类安排体例,既涉及刑法总则的内容,又涉及刑法分则的内容,分类明确,重点突出。

第三,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既注意由浅入深,又注意深入浅出,适合不同层次的读者。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必将对侵犯财产罪有深入而全面的了解,同时增进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收集的案例,基本上是各地司法机关办理的有争议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在案例编写上,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列出了办案中形成的各种意见,重点放在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评析上,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盗窃型财产犯罪

- 1 骑走车主吵架后留下的摩托车,是否构成犯罪 / 3
- 2 不满 16 周岁的人盗窃,是否构成犯罪 / 5
- 3 以练习开车为目的多次偷开他人机动车,是否构成犯罪 / 6
- 4 窃取债务人的钱财抵债,是否构成犯罪 / 8
- 5 利用技术手段取得他人首饰上的黄金,应当构成何罪 / 9
- 6 盗窃假币,是否构成犯罪 / 11
- 7 利用上班之机偷拿自己负责的产品,应当构成何罪 / 12
- 8 吓跑盗贼取得赃物,应当构成何罪 / 14
- 9 趁机器系统故障多取巨额钱款,是否构成犯罪 / 17
- 10 将国家机关暂扣的本人财物盗走,是否构成犯罪 / 18
- 11 请他人盗窃时误将自己的东西盗窃,是否构成犯罪 / 19
- 12 趁借用之机藏匿他人摩托车,应当构成何罪 / 21
- 13 军人盗窃枪支弹药,应当构成何罪 / 22
- 14 盗窃商家未出售的购物券,应当如何计算盗窃数额 / 24
- 15 用手机模型调包新手机,应当构成何罪 / 25
- 16 拾起他人留在车上的财产拒不归还,是否构成犯罪 / 27
- 17 指使他人盗窃但未参与实行,能否认定其为主犯 / 28
- 18 串通他人盗窃父亲轿车,应当如何处理 / 31
- 19 共同盗窃中分赃不均,应当如何分担刑事责任 / 32

- 20 门卫为他人盗窃提供钥匙,是否构成犯罪 / 33
- 21 保安员监守自盗,应当构成何罪 / 35
- 22 事前通谋事后销赃,应当构成何罪 / 37
- 23 在供水管网上连接水管供多户居民使用,应当构成何罪 / 38
- 24 两人预谋犯罪未果后一人单独犯罪,另一人是否构成犯罪 / 40
- 25 因受威胁而犯罪,能否认定为胁从犯 / 42
- 26 盗窃无密码的活期存折,应当如何计算盗窃数额 / 43
- 27 前罪的附加刑未执行且5年之内又犯新罪,是否构成累犯 / 45
- 28 利用他人存折盗取存款,应当构成何罪 / 46
- 29 盗窃外币,应当如何计算数额 / 48
- 30 趁乘客下车之际开车带走他人密码箱,应当构成何罪 / 50
- 31 盗窃被发现后编造谎言将财物拿走,应当构成何罪 / 51
- 32 盗窃借住房屋内的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53
- 33 外国人盗窃后自首并主动退赃,应否附加驱逐出境 / 55
- 34 盗窃假冒商品,应当如何认定数额 / 56
- 35 盗窃备用输电线路电缆,应当构成何罪 / 58
- 36 将破译的上网密码告诉他人后又被传播,是否构成犯罪 / 60
- 37 经规劝同意自首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是否构成自首 / 61
- 38 多次盗窃但未达到“数额较大”,是否构成犯罪 / 63
- 39 无人售票车司机偷拿票款,应当构成何罪 / 64

第二编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1 出借单位资金给个人使用,是否构成何罪 / 69
- 2 合同工挪用国有资产,应当构成何罪 / 71
- 3 挪用防汛专用款,应当构成何罪 / 74
- 4 聘用人员利用职务挪用公款,应当构成何罪 / 76
- 5 临时起意侵占公司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 78
- 6 保管他人财物将其据为己有,应当构成何罪 / 80
- 7 临时工侵吞国有财产,应当构成何罪 / 81
- 8 利用银行系统错误冒领他人存款,是否构成犯罪 / 85
- 9 业务员侵占同事所得货款,应当构成何罪 / 87
- 10 以国有资产做抵押将贷款用于其他经营项目,是否构成犯罪 / 88

- 11 公司职员收取回扣归个人所有,应当构成何罪 / 91
- 12 公司职员拒不退还不当得利,是否构成犯罪 / 92
- 13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利并收取费用,应当构成何罪 / 94
- 14 维修部老板私自变卖维修物品,应当构成何罪 / 96
- 15 业务员从超市骗回自己配送的货物,应当构成何罪 / 97

第三编 诈骗型财产犯罪

- 1 借婚姻之名索取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 101
- 2 伪造材料指使他人冒领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03
- 3 骗领银行卡后取款,应当构成何罪 / 104
- 4 盗窃空白提货单提取货物,应当构成何罪 / 106
- 5 取款时藏匿部分现金后要求银行补足差款,应当构成何罪 / 107
- 6 盗窃国债凭证并伪造失主身份证取款,应当构成何罪 / 109
- 7 非法变更证券交易密码将巨额资金划走占有,应当构成何罪 / 111
- 8 假借职务行为占有他人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14
- 9 趁取款机失灵存入假币换取真币,应当构成何罪 / 116
- 10 冒充国家干部诈骗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118
- 11 为拖延还款而变造银行存单,应当构成何罪 / 120
- 12 隐瞒真实用途贷款,是否构成犯罪 / 121
- 13 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名骗取他人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24
- 14 将借出的摩托车偷回后再索赔,应当构成何罪 / 126
- 15 非法占有委托单位施工款,应当构成何罪 / 127
- 16 盗取保单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应当构成何罪 / 129
- 17 伪造借据起诉他人偿还不存在的债务,是否构成犯罪 / 131
- 18 以假充真销售伪劣产品,应当构成何罪 / 132
- 19 谎称输不进密码而窃取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134
- 20 将留下借条后取得的财物销赃,应当构成何罪 / 136

第四编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1 打伤同居者并夺走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 141
- 2 暴力索要拖欠工资,应当构成何罪 / 142
- 3 殴打小偷致其轻伤,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 144

- 4 杀人后拿走被害人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46
- 5 将抢劫的人打死,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 148
- 6 抢劫毒品,是否构成抢劫罪 / 150
- 7 殴打他人并索要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51
- 8 教唆未成年人抢劫,是否构成犯罪 / 153
- 9 为“开车玩儿”而抢车,是否构成犯罪 / 155
- 10 盗窃后抗拒抓捕,应当构成何罪 / 157
- 11 强抢赌资并致人重伤,应当构成何罪 / 160
- 12 灌醉他人后拿走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62
- 13 在转化抢劫过程中参与实施暴力,是否构成抢劫罪 / 163
- 14 抗拒抓捕过程中致人轻微伤,是否构成犯罪 / 165
- 15 携带凶器抢夺,应当构成何罪 / 166
- 16 劫持他人索债超过合法数额,应当构成何罪 / 170
- 17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拿走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171
- 18 胁持被害人向亲友借钱赎身,应当构成何罪 / 173
- 19 冒充警察索取他人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77
- 20 临时起意帮助他人抢夺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 179
- 21 从有防备的儿童手中抢走提包,应当构成何罪 / 181
- 22 要求返还学杂费被拒而强行搬走学校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82
- 23 用自来水泼人面部后夺取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84
- 24 入户后临时起意抢劫,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 187
- 25 在对方明知的情况下骑走摩托车不予归还,是否构成犯罪 / 189
- 26 以上访告状相威胁向公安人员索要钱财,是否构成犯罪 / 190
- 27 抢劫后继续勒索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192
- 28 打人后索要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194
- 29 共同犯罪中部分人实施过限行为,其他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 195
- 30 谎称他人将遭报复假意协调而索要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198
- 31 摆设象棋残局骗财不成而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 199
- 32 雇佣他人抢劫丈夫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201
- 33 用绳子套住自行车后轮拿走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202
- 34 将欲购买的手机带出店外趁机逃跑,应当构成何罪 / 204
- 35 煽动他人夺取公私财物,应当构成何罪 / 205

- 36 积极参与聚众哄抢,应当构成何罪 / 207
- 37 以高于真实价款 10 倍的价格强行要求顾客购买商品,应当构成何罪 / 209
- 38 公安人员私自抓赌后将赌资挥霍,应当构成何罪 / 211
- 39 就餐时将玻璃碴放进饭菜以此索赔,应当构成何罪 / 213
- 40 对小偷实施威胁索取钱财,应当构成何罪 / 215

第五编 窝藏销赃型财产犯罪

- 1 收购未成年人盗窃父母的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 221
- 2 用被扣押银行卡配套的存折取走赃款,应当构成何罪 / 222
- 3 同伙盗窃后帮助其转移赃物,应当构成何罪 / 224
- 4 购买他人盗来的笔记本电脑自用,是否构成犯罪 / 226
- 5 保管同居方抢夺的赃款,是否构成犯罪 / 227
- 6 购买假币后异地购物,应当构成何罪 / 228

第六编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 1 窃取他人财物后予以毁坏,应当构成何罪 / 233
- 2 盗剥厚朴树皮导致树木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235
- 3 为躲避台风而毁坏财物,是否构成犯罪 / 237
- 4 私自移植天然红豆杉种植,是否构成犯罪 / 239
- 5 毒死他人待出售的鱼,应当构成何罪 / 241
- 6 为帮他人创造经营业绩而非法销毁牛奶,应当构成何罪 / 243
- 7 毁坏他人承包的果树林,应当构成何罪 / 245

附 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年 3 月 14 日) / 2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 / 25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 / 25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 / 25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 / 25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年 2 月 28 日) / 26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年 6 月 29 日) / 263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3 月 10

日) / 267

-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8年3月26日) / 272
-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9年2月4日) / 273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2年4月8日) / 273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18日) / 274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年2月13日) / 274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2000年4月28日) / 275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20日) / 275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年5月22日) / 276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2004年11月15日) / 276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29日) / 278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7日) / 279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15日) / 280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4年3月23日) / 281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8日) / 282

参考书目 / 287

第一编

盗窃型财产犯罪



